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銓敘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正式職員年齡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人事室

＊聯絡人：柯春月

＊聯絡電話：06-6982001-800

＊傳真：06-6987848

＊電子信箱：hk1810626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✓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✓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 12 月 31 日之數據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
（二）平均年齡計算方式，以每一階段年齡之中數乘該階段人數後之總和除以總人數求之。（24 歲以下以 22 歲為中位數，65 歲以上以 65 歲為中位數。）

＊統計單位：人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行依年齡分類，本表各組組限上下限均為實質。

（二）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63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公布日期上載於本所網頁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(一)正式職員年齡統計合計=24 歲以下+25-29 歲+30-34 歲+35-39 歲+40-44 歲+45-49 歲+50-54 歲+55-59 歲+60-64 歲+65 歲以上。

(二)正式職員年齡統計合計=區長+簡任(派)+薦任(派)+委任(派)+雇員+臨時人員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